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3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德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陳祺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冠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6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上訴人補正，其逾限仍不補正者，即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萬8542元。原審曾於115年6月16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前述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（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。上訴人雖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21日以115年度聲字第304號裁定

駁回聲請（上訴人並未抗告）。本院另以書面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第二審裁判費，前述裁定已於同年7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（本院卷第43頁送達證書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51至61頁），依前揭所述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英彥